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及畢業離校注意事項

112.08.01更新

《口試前》

1. 確定口試時間後請提早預借教室（第 1 學期應於 **1 月 31 日前**、第 2 學期應於 **7 月 31 日前**完成學位考試）。
2. 請於學位考試至少 1 個月前，將論文初稿電子檔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送交系辦，以送由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審查，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。
3. 由校務行政系統/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/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，印製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及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。（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；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，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。）
4. 請於口試 **2 週前**將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併同應檢附資料（含論文摘要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、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、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、研討會發表證明）送交系辦公室，論文全文另以電子檔寄送 dvmipc@mail.ncyu.edu.tw，以辦理初審後送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5. 學位論文如因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、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等事由需延後公開者，請於口試前將學位論文不提供/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辦公室，以由本系審核小組審核認定。（學位論文以提供公眾閱覽為原則，「紙本」論文如不提供或延後提供公眾閱覽，才需提送申請書；論文全文電子檔授權公開傳輸與否得自行決定）
6. 為求慎重及禮貌性，在確定口試委員及口試時間後請主動與口試委員聯繫有關事宜，並請確認校外口委來校方式後回報系辦，以利核發交通費。
7. 請至少提前兩週將論文資料寄與口試委員，寄出後並致電確認是否收到以示慎重，同時與口試委員做最後時間之確定。

《口試當天》

1. 請提早至口試會場準備。
2. 請先行準備口試委員之飲料茶水，點心則可自行決定準備與否但需自費。
3. 請備齊以下資料讓口試委員填寫，第（1）、（4）、（5）項並請於口試結束後送交系辦。
 - （1） 論文口試評分單
 - （2） 學位論文審定書
 - （3）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（一式兩份）
 - （4） 印領清冊（校內委員-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，請於口試前向系辦領取）

- (5) 收據 (校外委員-口試費及交通費，將依此製作印領清冊，以撥付前述費用)
4. 校外委員若搭乘高鐵來校，請向委員取得車票憑證 (紙本票根或含票號、訂位代號之票證資訊) 以核計交通費。

《口試後》

1. **完成論文定稿** (完成學位考試者，需於**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**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)
2. **將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交由指導教授簽章後，送交系辦。** (1.請指導教授勾選確認論文完成定稿，2.如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上之中、英文論文題目不同於學位考試申請書者，需請指導教授在論文題目旁簽章)

《離校手續》

【離校申請】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繳上離校手續申請，請完成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、歸還圖書及應繳罰款等。

※ 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畢業證書不再顯示學位照，無需上傳照片。

【上傳論文】至圖書館網站「嘉大博碩士論文系統」完成論文上傳。

English 圖書館首頁 網站地圖 審核管理端 個人書房

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博碩士論文系統

論文上傳 論文瀏覽 進階查詢

審核通過後將收到圖書館寄送之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列印該通知單，併同紙本論文、本校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網路公開傳輸授權書、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送交系辦。（填寫本校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網路公開傳輸授權書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考本校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授權書填寫說明。）

【繳交論文】請繳交紙本論文 **4** 冊（需符合本校論文格式）及嘉大、國圖授權書正本各 1 份（夾附、不裝訂）至系辦。

論文內頁順序：

1. 論文封面頁（標題：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碩士論文，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，藍色系封皮）
2.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不提供/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書**正本**（**立即公開者無需檢附/裝訂**）
3.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網路公開傳輸授權書**正本**（**為保護個人資料，請將授權書尾頁個人資料部分，沿虛線剪下**）
4.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**正本**
5.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**影本**
6. 論文正文

依據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第五條，取得本校博士、碩士學位之論文或各類報告以紙本及全文電子檔授權提供公眾閱覽、公開傳輸為原則。**論文若有延後公開或永不公開之情形，尚須繳交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1 份。**（夾附、不裝訂）

【離校時間】各項離校手續完成勾稽後，方能完成離校，至新民聯辦教務領取畢業證書。

※ 繳交表件彙整：

學位論文

公開情形 單位	立即公開		延後公開		永不公開	
	不提供/延後提供 公眾閱覽申請書	授權書	不提供/延後提供 公眾閱覽申請書	授權書	不提供/延後提供公眾 閱覽申請書	授權書
嘉大圖書館	X	○	○	○	○	○
國家圖書館	X	○	○ 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 論文延後公開申 請書 (共需1份)	○	○ 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(共需1份)	○